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563,069.06 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3,522,797.35 元，应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0,352,279.74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2,178,246.66 元，本期已分配利润 185,477,004.40 元，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 1,279,871,759.8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1,818,479,411.99 元，盈余公积余额 202,488,545.40 元。

鉴于公司目前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3,692,485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2,107,745.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86,846,2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60,538,72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经

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0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公司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